**“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术交流，以外促内，不断提升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同时为满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要求，根据**教技[2015]3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精神，要求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设立“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并发布《招标指南》和《管理办法》，围绕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型基地5个重点病种（中风、阿尔茨海默病、糖尿病肾病，慢性乙型肝炎、脓毒症）及实验室传统优势研究领域心血管病六个研究方向设立开放基金课题，吸引国内外科研机构优秀人才与实验室开展合作，以“补我不足，为我所用”为原则，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针对招标的发布、评审、资助、实施等相关规定起草如下管理办法：

1. **申报：**

详细见《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招标指南》。

1. **组织评审：**

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聘请院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支持。

1. **立项：**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的发展需求，结合医院重点病种的研究需要，不定期的设立此《开放基金课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共同签署课题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6年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定结果拟定于2016年11月中旬公布，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通知通告栏下。

**四、考核指标：**

1、每项课题要求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3分一篇或多篇累计≥3分的学术论文。获资助的课题，在发表成果3个月内向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提交成果证明材料。

2、课题负责人在第一年度结束时及研究期限结束时需向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结题报告》、已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论文、成果证明材料等。

3、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标本、底片、软件、程序等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统一存档保存。

**五、经费管理：**

1、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课题经费按年度划拨入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专有帐户，经费的使用由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双签字确认。

2、课题经费应专款专用，当年剩余额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

3、获批课题须按批准的研究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对于不按计划进度与内容完成的课题，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有权随时调整资助经费。

4、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需对原研究方案作重大修正时，须向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由实验室汇总后，上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批准。

4、经检查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所资助课题未经批准而严重偏离原研究方案，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科研处批准后，可以中止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

5、课题经费设立绩效考核奖5000元/项，凡达到考核指标规定的文章要求，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反之，则扣除该考核奖。

**六、知识产权管理：**

本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均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但成果（发表文章、申报奖项、发布技术文件、申报专利等）申报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发明专利中第一申请人单位应署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第一发明人应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相关研究人员。

发表论文、申报各级各类奖项或发布相关技术文件应署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医内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100700 （“Key Laboratory of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ngzhimen Hospital,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China）”。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2016年6月13日